

英文原文链接: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ELEX%3A02021R2119-20221118&qid=1745804075571>

欧盟委员会第 2021/2119 号实施条例

2021 年 12 月 01 日

关于制定经营者及经营者团体需提交的特定记录与声明的细则，以及依据《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法规(EU)2018/848》颁发证书的技术要求，并修订《欧盟委员会实施法规(EU)2021/1378》中涉及第三国经营者、经营者团体及出口商证书颁发的条款

第一条

以电子形式颁发欧盟法规（EU）2018/848 第 35(1)条所指证书

根据《欧盟法规（EU）2018/848》第 35(1)条所指证书应按以下方式签发：

- (a) 依照《欧盟法规（EU）2018/848》附件 VI 所列模板；
- (b) 以电子形式，通过《欧盟实施法规（EU）2019/1715》第 2 条第(36)点所规定的电子贸易控制和专家系统（TRACES）签发。

根据《欧盟法规（EU）2018/848》第 35(1)条所指证书，必须带有《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第 910/2014 号法规（EU）》第 3 条第(27)项定义的合格电子签章。

第二条

经营者及经营者团体需保存的记录

1、经营者及经营者团体应保存所有必要文件（包括库存记录、财务账目等），以使主管部门、监管机构或认证机构能够开展以下核查：

- (a) 依据《欧盟法规（EU）2018/848》第 9(6)条及第 28 条采取的预防性和防范性措施的核查；
- (b) 依据《欧盟授权法规（EU）2021/771》第 1(4)条进行的可追溯性核查；
- (c) 依据《欧盟授权法规（EU）2021/771》第 1(5)条实施的质量平衡核查。

2、为支持第 1 段(a)项的核查，保存的文件需特别包括能证明经营者或经营者团体已采取适当且成比例的措施的书面证据，例如：

- (a) 病虫害防治措施（如消杀记录、隔离区设置证明）；
- (b) 避免污染及混杂的管控（如清洁流程文件、非有机产品隔离记录），以确保：未使用《欧盟法规（EU）2018/848》禁止的物质；有机产品与非有机产品未发生混杂。

第三条

官方监管所需的声明与通报义务

经营者及经营者团体应根据《欧盟法规（EU）2018/848》第 39(1)条(b)项，向执行官方监管的主管部门、监管机构或认证机构提交声明或通报，并包含以下信息：

- (a) 说明依据《欧盟法规（EU）2018/848》第 35(1)条签发的证书所涵盖的活动中哪些属于外包环节；
- (b) 生产单位的地址或地理坐标，包括：有机生产单元、转换期生产单元、非有机生产单元；野生植物/藻类采集区域；其他用于经营活动场所的定位信息；
- (c) 若根据《欧盟法规（EU）2018/848》第 9(7)条将场所拆分为不同生产单元，需描述非有机生产单元的具体信息及其地址/坐标；
- (d) 年度生产计划预测（如作物种植面积、预计产量）。

上述声明与通报信息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更新。

第四条

对《实施条例（EU）2021/1378》的修订

《实施条例（EU）2021/1378》修订如下：

(1) 第 1 条第二段(a)项修改为：

‘(a) 证书应按以下方式签发：

(i) 采用本条例附件 I 规定的模板；

(ii) 以电子形式通过欧盟委员会《实施条例（EU）2019/1715》第 2(36)条所述的电子贸易控制与专家系统（TRACES）签发。’

(2) 第 3 条新增第三段：

“第 1 条第二段(a)(ii)项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第五条

生效与适用条款

本条例自发布于《欧盟官方公报》后的第三日起生效。

本条例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适用。

第 1 条(b)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第 1 条第二段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本条例具有全面约束力，且直接适用于所有欧盟成员国。